

章 柏 雨  
汪 蔭 元 著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商務印書館印行

章柏雨 著  
汪蔭元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上海初版

(33651 郵報試)

#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汪 章 蔭 柏 元 雨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 章序

農產物價之統制，已早成爲世界各國重要推行政策之一，其目的不外對國內與對國外二種，其對國內者，旨在維護生產者之合理利潤，以鼓勵生產之增加；同時使消費者免除不必要之支出，以求生活費用之穩定。其對國外者，在謀求生產成本之低廉，以便與國際市場相競爭。用意至善，此在平時固屬重要，在戰時尤爲必須。惟茲事繁複，欲求推行盡利，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實施統制，必須全國普遍實行，而不能僅限於少數通都大邑，否則物資逃避，反使受統制之區域物資缺乏，物值上漲；（二）統制必須普及各種重要物品而不能僅限於一二種農產物，否則受統制之農產品，勢將減低生產，影響供應需求；（三）統制必須從生產運銷儲備及消費各方面入手，始克有濟，一面促進生產，調劑有無，一面節約消費，使市場之供求適應，物價自能日趨平穩。此外於實施之時，尤須注意具備：一、健全之機構；二、優秀之人才；三、嚴格之管理與嚴重之處罰；四、社會基礎，即有關社團，深入民間，能與統制機構相呼應。四者缺一不可，否則猛浪實行，徒見傷農病民而已。

本書著者對於農業經濟與農產物價研究有年，因鑒於農產物價之統制，已在抗戰期間局部付諸實行，特將世界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辦法，一一加以檢討，並研究其得失之所在，最後

殿以我國實施情形，立論中肯，敘述詳明，爲我國學校最重要之課本與社會人士之重要參考資料。行見洛陽紙貴，不脛而走，是爲序。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章之汶謹敘於金大農學院院長室

## 卜凱序譯文

「物價統制」一辭，視之如魔術者頗不乏人。一般言物價統制者莫不噬若寒蟬，甚或誤認物價統制設施既定，則各種物價暨經濟活動即可如其所預期者納入正軌。要知物價統制設施之困難大多由於忽略影響物價與夫經濟活動諸種因子。職是之故，物價統制之設施往往未能達其鵠的即遭失敗。是以平實易舉之物價統制設施，必待深謀遠慮有識之士透澈權衡上述諸因子後始可成立。縱令完善物價統制計劃已定，若求其有效實施運用，仍有困難存焉，蓋統制也者，其意乃謂有關方面千端萬緒皆須由統制之人加以決斷。惟此類決斷需時，待其實施期間每易變化多端，因情勢之轉移而致原定計劃終成泡影者，屢見不鮮矣。故物價之統制實屬艱鉅工作，常不能激於一時之衝動，率爾付諸實施。

汪章二君斯篇之作，迺就各類國家各時期各種農產物價統制之實施，一一加以詳述，頗足發人深省且甚有益於關心物價問題人士。用特爲之介紹。

卜凱 (J. I. OSSing Buck)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於成都金大農業經濟學系

## 自序

管子曰：「倉廩實則知札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蓋「民以食爲天」古有明訓，此乃指平時民生所繫之首要問題，至於「足食足兵」，則爲國防上之首要策略。職是之故，足見農產物價之變動，對於國計民生關係之密切。自農業經濟立場上言，欲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兩蒙其利，更進而求農產品能於國際市場中佔一有利之地位，則農產物價之統制不可不講求焉。我國抗戰以來一般物價咸趨上漲，農產品之價格亦隨之而增長，此乃必然之趨勢。惟農產品多屬八民衣食及工業之原料，並有一部爲換取外匯之主要原泉，故政府除對一般物價統制已採種種措施外，農產物價之統制，亦力謀其當。此係戰時物價上漲之措施，平時以及經濟恐慌時期每易發生之「穀賤傷農」現象，亦屬物價統制之範疇，實應策籌併顧。然物價統制工作極爲錯綜複雜，不僅祇圖暫時之成效，尤須注意於其後果如何，以期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有所裨益。

諺云：「鑒空衡平」，吾人對於任何問題之研究，均應本此原則；所謂鑒空乃虛心考慮，所謂衡平即嚴格批評。國父曾說，集合中外之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實爲金玉良言。「鑒空衡平」之義有二：一爲時間的審察，一爲空間的審察。「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此義極關重要，處今之世，吾人一面要「採百國之寶書」，周知天下之事，一面又要「攷祖國之文獻」，

以求自知之明，世界各國農產物價統制之實施，各以時地之不同，其措置當不無差異，然可資借鏡者殊多。筆者原本斯旨，乃於溽暑中揮汗草著斯篇，以作芻蕘之獻，尙希博學君子有以教之。

考近年十餘年來，政府對於農產物價之直接統制設施，日漸成爲各國農業政策中之重要特點。此種統制之方式繁多，如德國之實行一切農產物價規定與農產品消費管制；及政府對生產者擔保某一農作物之價格（如加拿大之於小麥）等皆是，用特將世界主要農業國家農產物價統制方面數種重要實施之發展，及其前此所得之效果，一一加以詳述。此種效果之評價，係自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之觀點立論，固無所偏頗也。

全稿殺青後，復承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章魯泉先生暨該院教授卜凱博士校閱一過，並賜序言，指示良多，特爲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安章柏雨汪蔭元合序於成都金陵大學農學院



## 目次

|             |    |
|-------------|----|
| 一、引言·····   | 一  |
| 二、阿根廷·····  | 一二 |
| 三、澳大利亞····· | 一九 |
| 四、加拿大·····  | 二五 |
| 五、丹麥·····   | 二九 |
| 六、法國·····   | 三三 |
| 七、荷蘭·····   | 四一 |
| 八、新西蘭·····  | 四七 |
| 九、英國·····   | 五一 |
| 十、美國·····   | 六〇 |

|             |     |
|-------------|-----|
| 十一、德國·····  | 七九  |
| 十二、意大利····· | 九一  |
| 十三、日本·····  | 一〇〇 |
| 十四、中國·····  | 一〇五 |

# 各國農產物價統制實施

## 一 引言

溯自第一次歐戰末期以還，農產物價結構之保持或維繫，迄今已成爲世界各國政府所定農業政策之一主要目標。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最初數年間，農產物價之衰落，引起世界農業恐慌，致使農產物價之統制制度，特別重要，更予與政府爲農民謀求利益而措置之干涉以甚大之刺激。

### 直接與間接之物價統制

吾人若捨第一次歐戰期間所有交戰國特具之著名廣泛物價規定辦法不論外，直至最近止，各國政府莫不力謀間接達到其物價維持之目的。其所採用之方法，大多爲：國際貿易統制，各種輸入商品之進口限制及輸出產品之出口補助金或津貼。如此而行之目的，無非庇護其國內市場與物價，使之勿受世界環境之不良影響耳。

雖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國際貿易統制漸以各種金融手段（通貨貶值等）及國內市場管制，補助支持之；其中以比較直接性質之物價統制尤佔重要之地位。本篇所討論者，特重直接方式之物價統制。按此種統制，凡農產品之價格，概由政府規定或直接管制之，並非僅由其國內外貿易統制或生產統制種種方法間接左右之（註一）。

### 極權國家之物價統制

極權國家如蘇聯，意大利及德國之直接物價統制，其發展已達最高峯矣。此等國家之物價統制，超過農業救濟之觀念，而推廣及於整個國民經濟組織之中，形成強制性的國家經濟計劃中之一主要部份。在此種情況之下，物價統制實涵有一種對生產者與消費者極端統制作用。例如：德國之農民非於其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欲售牲畜之願望，並得政府之批准，不能脫售其自有之牲畜。政府不但標明農民應得之價格，並指定運售牲畜之特別地點。凡此一切，農民皆須遵照實行。德國政府規定穀農必須將其所收穫之麵包穀物，除種籽與農家食糧之實際需要量外，餘數送交農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規定此等農產物之交付成數與最後交付日期，交付地點及應得之價格。德國農民所生產的牛乳，除開一家所需的鮮牛乳量外，過剩的鮮牛乳，必須按照規定價格，運交乳酪製造廠。德國售與消費者之食料，都實行計口定量授糧的辦法。

蘇聯之耕種面積與生產活動，均受政府計劃之管制。全國二五〇，〇〇〇個左右集體農場

所有的全體小農戶，須按規定（往往甚低）的價格，送交特定數量之產品（例如每英畝田地應繳納某一數量之穀物）與政府。蘇聯政府對於一切貿易（純爲國內貿易），實行整個之專賣（Monopoly）。除此以外，農民須以產品繳付國有的曳引機與收捆機之使用費，以及曳引機駕駛工人之一部分工資。俄國農民亦可就當地市場出售其剩餘穀物，或再售與政府，唯其所得的價格，則視前述規定強迫輸納給政府的爲高。至於小麥及各種工業作物，則多按其輸納政府數量之多寡而異其所得之價格（註二）。

意大利對於農產物價之規定，其情況正與德國所定原則相同。不過意大利並非對於一切農產物價概行統制。甚多農產品皆由政府規定：農民可以生產幾何，何地可以生產及按何種價格可以出售等事。意大利政府對於小麥、玉蜀黍、大麻、羊毛、蠶繭及其他若干產品之生產與分配，莫不實際施行專賣。生產此類產品之農民，均須送交其產品至政府經營之混合倉棧（Pool）中，以即合賣均分辦法。聯合或混合參與此種機構農民之產品，如爲實體產物不能作實際之混合者，則按其混合售價，並按產品同等交易之品質，以同等價格均分與各參與農民），再按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價格出售之。不但如此，意大利之一切農產品零售價格，亦全由政府加以規定。意大利的酒與數種水果及蔬菜，如果發生生產過剩時，則其出售之數量，亦由政府管制之。

## 其他各國之選定物價統制

但農產物價統制設施，並不限於極權國家始有。事實上，英國、法國、荷蘭、丹麥、加拿大、奧地利、新西蘭、阿根廷及其他國家，莫不皆有農產物價統制之措置。不過此等國家農產物價統制之樹立，大多係按照其國內之個別商品基礎而定之局部的，隨機應變的統制方式。結果雖在一國之內，其所得之效果，亦每因各種商品而互異。此類統制設施，彼此間既無相互調協或彼此關連之辦法，又不與未行統制之物價發生關係，故常使某一商品價格統制之成功設施，對於其他商品反而發生不良之影響。

自物價與基本供求情形之密切關係而論。物價管制遂涉及供應與消費統制之問題。此為極權國家常循之途徑，蓋極權國家之政府，對於生產統制，可謂普遍，並每於認為必要之時，又採取計口定量授糧消費 (Rationing of Consumption) 手段，至於非極權國家之內，人民消費雖不加以管制，但有時則行物品供應之統制。

## 出口與進口商品

論及商品供應之統制，吾人首須將立於進口基礎之商品與立於出口基礎之商品或立於自給自足邊際之商品，一一加以區別。在商品進口或商品不足情形之下，物價統制之目的，一般皆

在增加本國之生產。至於生產統制，在此等情形之下，當然並非必要之舉。唯在商品出口情形之下，則其狀況並不若是之簡單。在此等情形下之統制目的，乃求隔絕國內市場，使之不受外界環境壓制之影響。但抑低商品價格之出口剩餘，大多可由提高價格方法延續之，甚或增大之。蓋價格之提高，每於常態情形之下，必刺激該項商品之生產，是以凡可出口之商品，實行其價格之提高方法時，必須輔之以生產統制，例如荷蘭與丹麥兩國之牲畜產品是也。或輔之以雙方貿易協定辦法(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如匈牙利之與意大利及前奧地利之與德國，從事此項辦法，以備處置匈牙利剩餘之小麥是也(註二)。

農旆物價統制之另一辦法，厥爲補助傾銷法(Subsidized Dumping)。此項辦法嘗早由各國廣爲施行之矣。唯傾銷辦法，每於輸入國內招致報復之對策，且對於過去念餘年來，各國貿易壁壘之高築，事實上不能不負一部分之責任。不但如此，傾銷辦法，又可惹起其他輸出國家實行互相競爭之傾銷。

### 物價統制方式

物價之統制，顯示極多各不相同之方式，雖在一國之內，各種商品價格之統制，亦皆互異其趣。唯吾人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類，然後即可將所施行之各種統制方法，一一加以區別。但吾人須知某一個別商品價格統制設施，每須不止運用一種方式之統制方法。此類統制方法爲：(

1) 規定價格(Fixed Price)、此法可由政府訓令全國一切交易實行之、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Minimum or maximum Prices)及(2)擔保價格(Guaranteed Prices)。

由政府訓令全國之一切或若干類交易實行之規定價格、一般而論、皆為版權國家如德國、蘇聯及意大利等國物價統制制度之特質。至於其他非極權國家之內、其規定價格、大多採取規定最低價格之方式、凡低於此項價格、農民皆可不必出售其產品、或採取最高價格之方式。但并不阻止生產者按照高於最低價格或低於最高價格之市價出售其產品。此種方式之物價統制、恐以法國一九三三年制定之小麥最低價格為最完善之實例。自一九三六年八月以後、法國小麥之價格、即由其全國小麥委員會(National wheat Board)規定之。該委員會係由生產者、麵粉廠、消費者之代表及政府共同組成之。除物價之統制工作外、政府又授權與全國小麥委員會、從事統制全國小麥之進口與出口事宜。

極權國家之外、比較政府訓令全國施行之規定價格更為普遍之物價統制、常推擔保最低價格辦法。在此種物價統制制度之下、政府頒佈某一最低之價格、同時政府即準備按照其所定之最低價格購進商品。如是而行、可使市價不致跌低於規定之最低價格。此種政府干涉之方式、企圖不由法律之強制、執行物價統制、而由經濟之方法、實施物價之統制。此等制度、目前已由阿根廷採取、實行統制其小麥、亞麻子、及玉蜀黍之價格。日本亦循此法統制其米價。日本政府每按最低價格準備購進米糧、至於政府出售米糧、則按最高價格。加拿大與阿根廷所定之高



於世界水準之小麥價格，常使該二國之政府，不得不於世界市場上賠本售出其大宗儲積之小麥。阿根廷此項損失，由政府外匯方面所得盈利之特別基金支持之；至於加拿大，則由財政部撥付經費彌補之。

擔保價格之另一方式，厥為生產者與產品利用者雙方成立之集團契約協定（Collective Contract Agreement）。此項辦法，大都限於工業作物，如甜菜、厚芬果（醃啤酒用）等。一九三二年創始之不列顛厚芬果運銷設施（British Hops Marketing Scheme）雖為最好之實例。英國於此項設施之下，成立厚芬果運銷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於全國厚芬果之銷售，實行獨佔統制。又由政府授權該委員會，禁阻厚芬果之新發生產者，或控制其裁培面積。厚芬果生產者可由厚芬果運銷委員會與釀酒廠所訂立之協定，保證其產品若干年內之規定價格。

英國小麥價格統制設施，規定一種不同的擔保最低價格。政府按照此種價格，擔保生產者一定數量產品之價格，并補償生產者所得小麥市價與擔保價格之差數。此項補償經費，係由全英國境內所製麵粉（無論其原料為本國小麥抑或進口小麥）抽取之捐稅撥充之。當此種設施於一九三二年實行之時，每蒲式耳（Bushel）小麥所定之擔保價格約合一·三〇元美金。至於實受是項價格擔保之小麥數量，共計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直至一九三七年十月間，是項擔保價格并未變更，唯小麥之數量則增至六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全英之小麥生產，在是項設施開始之前五年內，平均為四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